

合同编号：HNQJK-2019-591

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全台时钟系统

项目编号：HNQJK-2019-591

签订日期：2019年07月23日

甲方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

乙方：广州翔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7 月 03 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“全台时钟系统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QJX-2019-591）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

1. 见设备详细清单附表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、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，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。

3.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为全新的，表面及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，并具有出厂合格证。如货物到货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，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货、换货处理，交货期不予顺延。

4. 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593,200.00元）。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交付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使用。

2. 交货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71号，海南广播电视总台。

3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后，经过甲方书面验收确定无误视为交付。该验收仅是甲方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验收，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；货物交付前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4. 交货时，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1.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预付款，即：¥177,960.00 元。

2. 合同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，甲方对软硬件设备数量及外观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%货款，即：¥326,260.00 元。

3. 合同所有软硬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（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，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%）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货款，即：¥88,980.00 元。

四、乙方承诺

1. 乙方承诺提供本项目中全部所投设备1年的免费保修期，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，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承诺提供全天候（7×24小时）的

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。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，保证在48小时内到现场处理，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，承诺提供备机、备件，保证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2. 售后服务要求

(1) 设备在安装调试、现场测试、试运行、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，因系统涉及技术、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，承诺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。

(2) 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，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，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电话后，保证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。

3. 乙方所销售的产品已经经过第三方授权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。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或者其他侵权的纠纷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用，律师费用等。

4. 乙方在安装相关设备时应当遵循甲方工作场所的纪律，若在安装过程之中出现任何事故，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. 质量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修期有承诺，且厂家承诺的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以厂家承诺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货并安装，如不能按时交货或安装导致逾期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）。

2、甲方应当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货款，甲方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货款，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，该期限经过后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拖欠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达到15天或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经退换货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乙方损失自行承担。

4、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同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，乙方损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因政策变化、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变更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采取如下第3种处理方式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申请仲裁。
- 3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货物交付地法院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盖章，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5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以本合同为准，若还不能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中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（盖章） 乙方：广州翔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海口市南沙路71号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松南路18号富成大厦706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张新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张新
电 话：020-29889520
户 名：广州翔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华路支行
账 号：3602 0725 0920 0049 325

2019年07月23日

2019年7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76-2号御景湾南门西侧商铺第二层；

2019年07月23日

设备详细清单附表: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品牌及技术参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单项总价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GPS/北斗双模校时母钟 | 青岛广科所 TVZ6100 GPS/北斗双模校时母钟, 定时精度为1 us, 配置避雷针模块 | 1 | 个 | ¥12,000 | ¥12,000 | |
| 2 | 高稳时钟 | 青岛广科所 GS20R 铷原子高稳时钟 | 2 | 台 | ¥65,000 | ¥130,000 | |
| 3 | 双模天线(含馈线100米) | 青岛广科所 | 2 | 套 | ¥4,000 | ¥8,000 | |
| 4 | 时码自动倒换器 | 青岛广科所 ST5101 时码自动倒换器(掉电直通主路) | 9 | 块 | ¥10,600 | ¥95,400 | |
| 5 | 时码主备转换器 | 合众视讯 JZ-ZCD201E 时码主备转换器(EBU转485) | 2 | 台 | ¥8,500 | ¥17,000 | |
| 6 | 时码分配中继 | 青岛广科所 SF10E 时码分配中继(EBU分配), 10个输出 | 2 | 台 | ¥1,900 | ¥3,800 | |
| 7 | 时码光发电机 | 多铁克 i2-T-S-FC-15-LTC 时码光发电机(总控) | 2 | 台 | ¥4,500 | ¥9,000 | |
| 8 | 光分路器 | 多铁克 OPS-1-10 光分路器(一分十) | 2 | 个 | ¥1,500 | ¥3,000 | |
| 9 | 时码光接收机 | 多铁克 i2-R-S-FC-LTC 时码光接收机(演播室) | 16 | 台 | ¥4,000 | ¥64,000 | |
| 10 | 一体机 | 联想 AIO 520-24 一体机电脑, 商用 美工作图平面设计 PS CAD 银色 23.8 英寸窄边框 i5-8400T 8G 1T 机械+128G 固态 2G 独显 | 3 | 台 | ¥7,000 | ¥21,000 | |
| 11 | 交换机 | H3C LS-5560-38C-HI-XG | 2 | 台 | ¥19,000 | ¥38,000 | |
| 12 | 响度控制器 | LA Aero10 | 2 | 台 | ¥85,000 | ¥170,000 | |
| 13 | 安全网关 | 安徽励图 MMSG3 | 1 | 台 | ¥12,000 | ¥12,000 | |
| 14 | 系统集成 | Dreamfly 现场安装, 调试, 线材, 系统集成, 包含时钟线和光纤尾纤 | 1 | 次 | ¥10,000 | ¥10,000 | |
| 总金额 | | (小写) ¥593,200.00元 | | | | | |
| | | (大写) 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| | | | | |

中标通知书

采购人：海南广播电视总台

项目名称：全台时钟系统

项目编号：HNQJX-2019-591

广州翔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，我司接受贵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3 提交的《全台时钟系统的投标文件》，经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依法评定，并选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：¥5932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9 年 07 月 11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9 年 07 月 11 日